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字第202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張峻源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21日115年度交字第2021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。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抗告狀未記載對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抗告狀未由抗告人簽名或蓋章，於法不合，應予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